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燃氣用塑膠軟管」商品檢測結果 附表

壹、檢測標準/法規、檢測項目、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CNS 15996「燃氣用塑膠軟管」(106年版)	(一)品質項目： 尺度及許可差、耐燃氣試驗、耐燃試驗、耐壓試驗	計 1 件 (項次 5) 尺度及許可差不符合規定，其管體標示之標稱管徑為 13，依 CNS 15996 第 5 節規定之管壁厚度為 3.3 mm，管壁厚度許可差為 ±0.3 mm，惟管壁厚度量測值為 3.9 mm。
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	(二)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中文標示	計 1 件 (項次 4) 不符合規定，其管體標示之標稱管徑為 14，應為 9.5。

貳、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提醒，選購及使用燃氣用管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之燃氣用管計有 CNS 9620「燃氣用橡膠軟管」、CNS 9621「液化石油氣用橡膠管」、CNS 13814「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CNS 15822「燃氣用

- 金屬可撓性管」及 CNS 15996「燃氣用塑膠軟管」(106 年版)等 5 種，購買燃氣用管商品時，應注意商品本體是否有完整標示，使用前並應詳細閱讀說明書、警告與注意事項及使用方法等資訊。
- 三、使用燃氣用管商品時，應依廠商說明書或建議之接頭規格、尺寸搭配使用，管徑不可過大、過小，以免造成脫落或插接破裂，所選用之長度亦不可過長或過短，防止因自重懸垂造成連接處脫落或長度不足產生管體伸縮餘度有限，極易形成管體破裂。
 - 四、組裝燃氣用管與台爐、熱水器時，須請合格專業技術人員並依廠商提供之說明書正確完成組裝，組裝完後，也要依說明書規定檢查燃氣用管與燃氣器具間是否有脫落及瓦斯洩漏等情形發生。
 - 五、定期檢查燃氣用管與燃氣器具間是否有鬆脫及管體本身是否有裂紋等情形發生，並依據說明書定期更換燃氣用管，以確保使用上安全。
 - 六、隨時注意燃氣用管之狀況，應避免為齧齒類動物咬傷破壞，倘有傷痕破壞時應馬上停止使用，以確保使用上安全。
 - 七、燃氣用管應注意避免幼童拉扯，或人員行走通過造成絆倒時，可能拉扯所造成漏氣危害。
 - 八、切勿購買及使用表層包覆鋼絲網之燃氣用管，以免鋼絲網內部之橡膠或塑膠材質瓦斯管龜裂或劣化時，未能以目視察覺。